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11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侯院長勝茂

劉組長玉娟

紀錄：周珈卉

出席視訊會議代表及人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陳威明代表	李偉強 (代)	賴旗俊代表	吳國鳴 (代)
王智弘代表	張芳維 (代)	盧進德代表	盧進德
李發焜代表	李妮真 (代)	黃信彰代表	黃信彰
邱冠明代表	洪芳明 (代)	朱益宏代表	朱益宏
吳明賢代表	廖述朗 (代)	吳淑芬代表	吳淑芬
劉建良代表	林富滿 (代)	康義勝代表	康義勝
陳作孝代表	林慧雯 (代)	鄒繼群代表	廖茂宏 (代)
林慶豐代表	林慶豐	劉靜怡代表	黃瑞美 (代)
趙有誠代表	蕭仁良 (代)	朱紀洪代表	朱紀洪
黃遵誠代表	朱昭美 (代)	潘仁修代表	潘仁修
林恒毅代表	朱益民 (代)	黃銘德代表	黃銘德
李思智代表	李思智		

二、指定列席代表：

夏中慶 黃暉庭 王水深 楊純豪

三、醫院陪同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列席：李郁穎

五、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代表及人員：

林寶鳳	谷祖棣	陳蕙玲	潘尹婷	余正美	張志銘
許寶華	馮震華	何承穎	張益誠	周珈卉	高軒偉
陳慧如	林辰	韓承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 110 年第 4 季點值結算情形。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 111 年第 1 季疫情期間之穩定點值配套措施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疫情期間醫療服務量非常態，避免攤扣點數占申報點數比率與層級結構比率差異過大影響營運，本季目標點值維持 0.92 元/點，不依成長率參數表浮動調整，且 111Q1 各院核定點數將不作為未來攤扣之基期；另 111Q2、Q3 目標點值及基期再視疫情及各申報情形滾動檢討。
- 二、為使轄區醫院於分區點值管控措施下均能穩健經營，與會代表建議檢討攤扣公式、各院目標點數之設定等配套措施，如目標管理點數是否納為攤扣計算公式之參數，或設定攤扣點數占申報點數比率上限等，請臺北業務組研處。

第二案

提案單位：泰安醫院

案由：泰安醫院函請調整該院 111 年單價核減及攤扣之基期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查該院申報其基期確有呈現近歇業狀態，108Q4 至 110Q3 期間停辦住診，雖未申請歇業惟形同歇業，致 111Q1 所用之 110Q1 基期申報點數 281 萬點，相較 108 年同期之 4,472 萬點差異顯大，爰調整該院 111 年各季基期為前一季，並修訂攤扣公式為

「醫療點數正成長貢獻率*30%+醫療點數占率*70%」。

- 二、有關調整單價核減一節，因單價核減係管理每病人平均單價，計算方式本分區全體皆一致，過往亦無個別調整，爰不予處理。
- 三、上開期間請臺北業務組持續監測申報情形，如有異常另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案由：新光醫院函請調整 111 年第 1 季之攤扣以 108 年第 1 季為基期，提請討論(詳附件)。

說明：

- 一、依新光醫院 111 年 7 月 6 日新醫管字第 1110000061 號函辦理。
- 二、該院來文說明及訴求重點摘述如下：
 - (一) 110 年 1 月進行新系統轉置，因新舊系統架構不同，其中提及住診病人屬非 DRG 案件者以切帳方式先行申報(詳來文附件 1)，相關因應措施報請本署同意備查在案(來文附件 2)，並於網站公告民眾週知 111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間進行門診減量(來文附件 3)。
 - (二) 新系統上線初期分階段營運降載 30%-10%，故 111 年第 1 季申報點數較 110 年第 1 季成長 8.6%，若相較疫情前 108 年第 1 季則負成長 0.8%。
 - (三) 茲因該院 110 年第 1 季非正常營運狀態，懇請調整 111 年第 1 季之攤扣以 108 年第 1 季為基期辦理。

臺北業務組研析：

- 一、查該院所述之減量期間僅為期一周，且未明述降載之診次範圍致未能評估實質影響，爰本組依其來文訴求「基期改為 108Q1」及與會代表口頭補充之「近三年(108-110 年)第 1 季之平均為基期」，試算該院成長率如下：
 - (一) 111 年第 1 季一般服務申報點數(含交付)較 110Q1 成長 8.1%、較 108Q1 成長 3.1%(非該院所述-0.8%)、較近三年第 1 季之平

均成長 7.4%。

(二)另有關住院切帳申報一節，本組試算本分區醫學中心 110 年第 1 季住診申報情形，僅該院於 1 月負成長 19.7%，其他醫學中心均正成長。

二、另查過去亦有醫院進行資訊系統修正如臺北榮總、羅東聖母等醫院等，均未來文提案調整基期。

決議：經與會代表共識，該院 110Q1 確有因資訊系統轉置調整住診申報方式，致醫療服務量下降，另查該院於前開申報方式變更前業報請臺北業務組同意核備在案，且屬自行限縮服務量，經與會共識同意該院 111Q1 攤扣基期調整為「近三年(108-110 年)第 1 季之平均」。

伍、散會 (16：00)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承辦人：廖秋錫
電話：02-2833-2211#2341
電子信箱：A001381@ms.skhn.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新醫管字第11100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pdf 1頁（紙本）；附件2.pdf 1頁（紙本）；附件3.docx 1頁（紙本）。
（附件3(10430).docx、附件1(10428).pdf、附件2(10429).pdf）

主旨：懇請調整本院111年第1季之攤扣以108年第1季為基期。

說明：

- 一、本院於110年1月進行新系統轉置，因新舊系統架構不同，相關申報作業因應措施以新醫管字第1090000097號函(附件1)報請貴署同意備查在案(附件2)，並於本院網站公告民眾週知(附件3)。
- 二、為避免影響民眾就醫服務品質，新系統上線初期分階段營運降載30%-10%，故111年第1季申報點數較110年第1季成長8.6%，若相較疫情前108年第1季則負成長0.8%。
- 三、茲因110年第1季非本院正常營運狀態，懇請調整本院111年第1季之攤扣以108年第1季為基期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副本：電 2022/07/06 文
交 17:57:31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承辦人：廖秋燭
電話：02-2833-2211#2341
電子信箱：A001381@ms.skh.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新醫管字第109000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附件1-健保北字第1091169849號函.pdf，紙本，1，頁。

主旨：有關本院資訊新系統轉置作業因故遞延於110年1月1日進行，相關因應配合事項，懇請貴署惠允同意。

說明：

- 一、本院原訂109年11月1日進行資訊新系統轉置，前經貴署109年9月30日健保北字第109116984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附件1)，因本院作業不及相關時程展延至110年1月1日啟動。
- 二、請貴署如前函所示，同意本院轉換期間在院中病人屬非DRG案件者，以切帳方式先申報個案入院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之醫療費用，110年1月1日起之醫療費用則接續依原申報規定辦理申報。
- 三、又新系統上線初期，適逢109年第4季(費用年月)醫院費用抽樣審查期間，因新舊系統架構不同，病歷等相關資料之作業恐難於送件期限內備齊，懇請同意本院該季醫療服務送核案件採包裹核付方案辦理。
- 四、其他應配合事項，例如IC卡資料上傳、醫療影像及檢驗檢查報告上傳、申報時效、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等，新系統轉置初期可能產生資料缺漏、錯誤或延遲之情形，仍請貴署給予本院指導協助，本院會儘速改善。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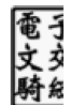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號8樓
傳真：(02)23813750
承辦人及電話：柯玲晶(02)23486530
電子信箱：b110359@nhi.gov.tw

受文者：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91176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因110年1月1日資訊系統轉置，相關因應措施函
請本署同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9年12月9日新醫管字第1090000097號函。
- 二、貴院資訊系統轉置期間，住診在院病人非屬DRG案件者，將以切帳方式申報個案入院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之醫療費用，自110年1月1日起之醫療費用則接續原規定申報，本署同意備查，另因上開因素切帳申報之個案之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三、本署業於109年12月18日以大量電子郵件檢送「109年第4季門住診醫療費用包裹核付方案作業原則」(諒達)，請依時程將參加申請書正本送達本署備查。
- 四、餘IC卡資料上傳、醫療影像及檢查檢驗結果上傳...，新舊系統轉置初期可能產生之資料缺漏...等情事請本署提供協助部分，請貴院於事件發生，再依實際情況送署研辦。



正本：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01150011)

最新消息

本院預計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進行全面資訊系統轉置作業，將於**2021年1月2日(六)～2021年1月8日(五)**期間，進行門診減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020-11-17

本院預計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進行全面資訊系統轉置作業，將於2021年1月2日(六)～2021年1月8日(五)期間，進行門診減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